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13日，并同意以55.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89.023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2月13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3日，授予价格为55.49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89.0232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9.023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560.9735万股的0.8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2月13日为授予日，以55.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023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2月13日，并同意55.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89.0232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2月13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3日，并同意以55.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89.023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2月13日

2、授予数量：89.0232万股

3、授予人数：133人

4、授予价格：55.49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33人）			89.0232	80.00%	0.84%
预留			22.2558	20.00%	0.21%
合计			111.2790	100.00%	1.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13日，授予价格为55.49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02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2月1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89.02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4.86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06%（分别采用万得全A分别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727.17	2,100.92	1,434.69	788.34	363.32	39.9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杉杉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5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通知，经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四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370,540,07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4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16.4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换股数减少股份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H22杉EB1）	2025年2月14日	128,514,447	5.70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H22杉EB2）	2025年2月14日	74,930,136	3.33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H22杉EB3）	2025年2月14日	103,549,225	4.60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H22杉EB4）	2025年2月14日	63,546,270	2.82
	合计		370,540,078	16.44

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暨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03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0	72,212,189	3.20
杉杉集团	722,782,178	32.08	352,242,100	15.63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1	205,264,756	9.11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29,580,000	1.31	29,580,000	1.31
合计	1,030,494,390	45.73	659,954,312	29.29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杉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杉杉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杉杉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换股完成后，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429,979,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本次换股完成后，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内剩余杉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为0股，债券信托担保专户内剩余杉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为64股；杉杉集团以其持有的108,000,000股杉杉股份限售流通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22,000,000股杉杉股份限售流通股为本次债券设定质押担保。

本次权益变动后，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9,954,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将持续关注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持股比例上升（无偿划转）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直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有关财政部将中国信达股权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批复，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信达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注册资本	82,820,862.7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16日至长期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6层
主要股东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张青松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董事长	否
2	刘加旺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3	廖强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否
4	娄洪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独立董事	否
5	穆怀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市	独立董事	否
6	黄学玲	女	中国	中国北京市	职工监事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SH 1398.HK	34.7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1288.HK	40.1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88.SH 3988.HK	64.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SH 0939.HK	57.14%
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8.HK	71.56%
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66.SZ 6806.HK	20.05%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336.SH 1336.HK	31.34%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995.SH 3908.HK	40.11%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066.SH 6066.HK	30.7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5年2月14日，汇金公司取得财政部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为财政部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因中国信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汇金公司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任何方正证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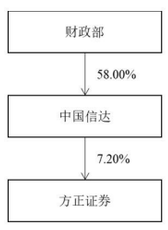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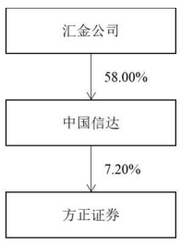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中国信达直接持有方正证券593,050,000股股份，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7.20%，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获得有关财政部将中国信达股权划转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批复。

划出方：财政部

划入方：汇金公司

划转标的：中国信达

股份种类：内资股

股份数量：22,137,239,084股

股份比例：58.00%

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7.20%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加旺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	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无 持股比例：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593,050,000股 变动比例：7.2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信达股权完成划转之日 方式：通过无偿划转取得中国信达股份，从而被视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